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可持续发展高敏感行业策略陈述

目录

1	目的	2
2	适用范围	3
3	政策及原则	4
3.1	总体原则	4
3.1.1	气候变化方面	4
3.1.2	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方面	4
3.1.3	社会方面	5
3.2	行业规定	6
3.2.1	能源业	6
3.2.2	采矿业	6
3.2.3	煤电、煤炭开采业	7
3.2.4	石油及天然气业	8
3.2.5	林木业	8
3.2.6	农业	9
3.2.6.1	棕榈油业	9

1 目的

为贯彻中银香港（控股）集团（「本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提高资产组合应对气候变化的韧性，在日常业务充分体现本集团的可持续发展承诺，特制定本《可持续发展高敏感行业策略陈述》，旨在明晰本集团在提供金融服务时对可持续发展高敏感行业的中期策略，以支撑本集团长期的可持续发展规划。

本策略陈述会根据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落实进度、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标准、监管及市场变化等适时重检。

2 适用范围

本策略陈述适用于本集团各类信贷业务（包括所有贷款、透支、贸易融资等）、金融市场业务（如债券、股权投资、金融工具的承销或包销业务），但不适用于资产管理业务。

3 政策及原则

3.1 总体原则¹

为落实《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以可持续及负责任方式经营业务的要求，同时兼顾持份者利益，本策略陈述旨在明晰本集团对于气候、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社会可能造成显著负面影响的行业采取审慎的态度及策略，并要求客户严格遵循经营所在地的法例及行业监管等相关规定。以下的总体策略及原则须贯彻落实于本策略陈述所有适用的业务范围。

3.1.1 气候变化方面

气候变化为全球最迫切和最广受关注的可持续发展重点议题之一，本集团高度重视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针对能源、煤电、煤炭开采、石油及天然气行业等对气候变化影响较显著的高碳排放行业，为兼顾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的需要，本集团会有序引导客户低碳转型，不盲目断贷、抽贷，主要应对策略包括：

- 优先支持绿色、减碳/转型融资；
- 对特定行业的项目融资作出限制；
- 针对未能提供满足客户所在地要求²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低碳转型计划之客户，采取差异化的业务策略³。

3.1.2 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方面

基于过度开垦土地、污染及气候变化等因素，目前自然环境及生物多样性正面临危机。为推动环境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本集团要求客户严格遵循保护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的相关法例，同时会充分关注客户各项经营活动可能对环境及自然生态系统（包括生物多样性）造成的影响、了解是否已采取适当的缓释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对于客户或项目涉及以下对环境及自然生态系统造成不易消除的负面影响之行为，本集团不会提供适用范围内的金融服务，如涉及存量客户，将会尽快退出：

¹ 本策略陈述所指的“客户”是指本集团直接提供金融服务的客户，并非其所属集团，下文同。

² 包括作为巴黎协议缔约国，所制定的碳中和目标及其他自主贡献目标，下文同。

³ 有关规定不适用于发展再生能源、洁净能源科技、支持客户低碳转型或非煤炭相关的业务。

- 非法采伐；或
- 破坏高保护价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储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或
- 破坏关键栖息地、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或国家自然保护区（例如：拉姆萨尔湿地）；或
- 交易涉及买卖受《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规管的物种。

3.1.3 社会方面

对社会的影响也是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本集团充分关注客户或项目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对社会造成的危害及影响（例如：劳工、产品及服务安全、原住民安置、文化和习俗保护等）、了解是否已采取适当的缓释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对于涉及以下对社会带来重大危害或影响之行为，本集团不会提供适用范围内的金融服务：

- 项目涉及直接损害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或
- 客户涉及人口贩卖、强迫劳动或聘用童工；或
- 交易涉及制造或买卖具杀伤力的军火或武器；或
- 交易涉及投向于赌博用途（合法非牟利机构除外）；或
- 直接从事色情行业。

同时，针对较易对气候、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社会造成显著负面影响的行业，本集团亦明确相关关注要点及原则，以确保客户或项目不会对气候、环境及生物多样性、社会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3.2 行业规定

3.2.1 能源业

能源业为全球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之一，面对减排压力，能源业正面临低碳结构转型。此外，在能源使用或设施的兴建及经营过程中亦可能对周遭的环境、自然生态系统及当地居民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本集团会：

- 针对较受关注的高碳排放能源行业（包括：煤炭发电、石油及天然气业），明确针对性的策略和措施（详见第 3.2.3 及 3.2.4 部分的规定）；
- 优先支持绿色、减碳/转型融资，有序引导及支持客户低碳转型；
- 关注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对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计划及措施（例如：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是否符合当地能源政策及监管规定等）；
- 关注项目/设施对环境、生物多样性及当地居民的负面影响、客户与当地政府、社区之间的沟通情况、是否采取适当的缓释措施等；
- 关注项目涉及潜在的安全问题，如核泄漏事故及核废料的处理等，以及客户对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置机制。另，针对核电项目应要求客户遵守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发布的安全标准以及当地与核电相关的法例及监管规定。

3.2.2 采矿业

采矿业为各行业提供燃料、金属、矿物等各种丰富的基本原材料或资源，对社会经济发展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惟开采项目的选址不当可能会破坏自然生态系统及生物多样性，而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噪音亦可能会对周遭的环境及居民产生负面影响（例如：地下水污染、水土流失、社区健康等），为推动采矿业客户以良好的国际惯例经营业务，避免引致严重的环境污染，甚至危害周遭的居民和生物，本集团不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以下客户/项目：

- 涉及直接于海洋或河流倾倒尾矿的客户；或
- 涉及石棉矿（Asbestos mines）的采矿项目；或
- 开采过程涉及破坏关键栖息地、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或国家自然保护区（例如：拉姆萨尔湿地）。

涉及以上范围的存量业务将会尽快退出。另，煤炭开采、石油及天然气开采业须同时符合第 3.2.3 及 3.2.4 部分的规定。

此外，本集团会充分关注采矿业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对环境、自然生态系统及社会的影响以及客户的缓释措施（例如：是否制定妥善的污染及废弃物处置机制、原居民安置补偿）、与当地政府、社区之间的沟通情况等。同时，鼓励及推动客户在可行情况下弥补对自然生态环境的损失（例如：进行矿山复垦或生态修复）。

3.2.3 煤电、煤炭开采业

为落实巴黎协议，各缔约国已制定或将会制定自身的碳中和目标，并致力于 2030 年或之前达成不同程度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承诺（视乎各国的自主贡献目标）。考虑煤炭燃烧为全球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之一，煤炭相关行业为低碳转型的重点，本集团将于 2040 年或之前针对未能符合上述总体原则的客户，退出适用范围内涉及煤电及煤炭开采的业务。在全面退出前，本集团：

- 不叙做以下的项目融资⁴（已签约除外），包括：
 - ✧ 新建（包括扩建现有）煤电、煤炭开采项目；或
 - ✧ 与上述新建（包括扩建现有）煤电、煤炭开采项目的营运有密切相关的基建设施建造项目。
- 不接受客户集团层面没有信贷往来、未有符合客户所在地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转型计划，而且涉及煤电及煤炭开采相关收入占比达 25% 或以上的**新客户**。
- 要求**存量客户**于 2025 年底前提供转型计划并完成评估有

⁴ 从 2023 年 10 月起，中银香港集团已不再叙做新建煤电及煤炭开采项目融资，现将相关规定延伸至与新建煤电、煤炭开采项目的营运有密切相关的基建设施建造之项目融资。

关转型计划符合客户所在地及本集团可持续发展目标，否则不再提供涉及煤电及煤炭开采的新融资（存量业务按合约到期中止）。

3.2.4 石油及天然气业

在能源转型及达致碳中和目标的过程中，石油及天然气仍发挥过渡能源的作用，故本集团仍会为石油及天然气行业提供融资，惟长远迈向碳中和，考虑部分非常规油气项目会产生更多温室气体排放，或在开采过程中对自然环境带来较显著的负面影响，故本集团：

- 不叙做位于北极及亚马逊地区的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及开采**项目融资**；
- 不叙做与油砂/超重原油相关⁵的勘探及开采**项目融资**；
- 关注客户对温室气体排放的管理（特别是甲烷排放），了解是否已制订相关减排、碳捕集或利用等计划，并视情况调整策略，优先支持绿色、减碳/转型融资；
- 关注石油及天然气行业客户在环境保护、运作安全、重大事故（例如：漏油事故）处置等情况，并了解是否制定妥善的处理机制。

3.2.5 林木业

森林蕴藏着丰富的自然资源，亦是众多动植物的主要栖息地，同时对水循环、减缓气候变化、维持可持续的生态系统等方面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然而，过度砍伐森林及开垦土地或会危害自然环境及生物多样性，同时可能加剧气候变化。故本集团充分关注林木业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对环境及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并了解客户是否采取适当的缓释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为确保林木业客户遵守良好的国际惯例，避免破坏自然的森林环境或影响依存于相关森林的土著和生物，本集团不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涉及以下行为的客户：

- 非法采伐；或

⁵ 超重原油是指根据美国石油学会（American Petroleum Institute）的 API 密度小于 10° 的原油。

- 在高保护价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储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中采伐；或
- 砍伐森林对生物多样性或自然栖息地造成重大的负面影响。

涉及以上范围的存量业务将会尽快退出。

3.2.6 农业

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发布的《2020 年全球森林资源评估遥感调查》报告指出，农业相关用地的扩张（包括耕地、牧场、棕榈油种植）是造成森林砍伐的最主要成因。此外，农药的不当使用亦可能会影响周遭的土壤及生态环境以及生物的健康。故本集团充分关注农业客户在经营过程中对环境及自然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并了解客户是否采取适当的缓释措施，将影响降至最低。为避免客户业务或行为对环境及生物多样性造成重大的危害，本集团不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涉及以下行为的客户：

- 种植过程涉及破坏高保护价值（High Conservation Value，HCV）或高碳储量（High Carbon Stock，HCS）的森林；或
- 种植过程涉及破坏关键栖息地、重要生物多样性区域或国家自然保护区（例如：拉姆萨尔湿地）。

涉及以上范围的存量业务将会尽快退出。

3.2.6.1 棕榈油业

基于棕榈油用途广泛（例如食物制造、生物柴油、清洁用品等），经济价值较高，故部分经营者可能会通过不当的方法（例如烧毁或砍伐森林）或于高碳汇的泥炭地进行棕榈种植，为确保棕榈油业客户遵守相关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原则，本集团不提供适用范围内的业务予涉及以下行为的客户：

- 非法营运；或

- 未能作出承诺⁶执行「不砍伐森林、不开垦泥炭地、不侵害人权」(No Deforestation, No Peat and No Exploitation, NDPE)原则。

涉及以上范围的存量业务将会尽快退出。

⁶ 客户须通过取得国际或当地认可的可持续棕榈油认证计划之相关认证，例如：可持续棕榈油圆桌倡议 (Roundtable on Sustainable Palm Oil, RSPO) 或 Malay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 (MSPO) 或 Indonesian Sustainable Palm Oil (ISPO) 认证等，确保客户满足相关可持续发展原则。若客户因新发展或收购种植园未能即时获得相关认证，客户亦须承诺于本集团提供金融服务期间符合 NDPE 原则，并制定计划于合理时间内取得相关认证。